

桂林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现将《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的通知

桂林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0年5月6日

附件

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的通知

各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电网公司、中国铁塔广西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广西广电网络公司：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5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明示相关事项。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条例》规定，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统一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的通知》（桂建管〔2018〕55号）相关要求，对我区现行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了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现将《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督促各施工总承包单位自2020年5月1日起，全区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按照此样式要求在

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附件：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样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

（联系人：董津良，联系电话：0771-587835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一、劳动保障权益

直接招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必须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用工花名册，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按月公示。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应开设农民工工资卡，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严禁将农民工工资发给施工班组长或承包人。如遇特殊情况，农民工工资需他人代领的，代领人须提供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的书面委托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不得向农民工收取担保金、合同保证金等各种形式的押金；不得收取培训费，或者扣留农民工的居民身份证。

二、维权方式

如果用人单位拒不与你签订劳动合同，以及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请你妥善保留各种有效证据，如工作证件、工资结算单等，通过以下方式维权：

1. 与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协商解决。
2. 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3. 到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进行举报、投诉。
4. 对工资支付方面有争议的可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 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法律援助或拨打“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进行法律咨询。
6.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可拨打劳动保障维权咨询服务热线“12333”。

三、特别提醒

1. 施工单位欠薪涉及农民工人数较多的，请推选 3 至 5 名代表进行维权。
2. 如果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依法及时维权，切勿采取堵路、围攻、跳楼、爬塔吊等非法措施或极端行为讨薪。

备注：维权信息公示牌规格统一要求为：宽 1.8 米，高 1.0 米，张贴于工人休息区或工人进出处。